

证券代码：300158

证券简称：振东制药

公告编号：2020-002

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18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10 月 26 日、2018 年 11 月 13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将于 2020 年 1 月 7 日届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现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持有股份情况

截至 2019 年 1 月 8 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买入公司股票共计 7,6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357%，成交金额合计 30,624,057.24 元，成交均价 4.0295 元/股，锁定期为 12 个月，即 2019 年 1 月 8 日至 2020 年 1 月 7 日。

以上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8 日披露的《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01）。

二、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管理委员会将根据市场的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并按照《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按持有人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进行分配。

员工持股计划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 30 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起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及终止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24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登记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2、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未全部出售股票的，则在存续期届满前两个月，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并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存续期可以延长。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后，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山西证券-振东制药1号资产管理计划所持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员工持股计划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01 月 06 日